津工信财〔2022〕15号附件10

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项目验收材料

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：

一、项目验收总结报告

（一）项目总体进展情况。说明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、项目的实施期限和地点、项目建设目标、任务和考核指标及建设内容，简要总结项目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执行情况。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的研究工作情况、技术合作情况、平台搭建情况、主要仪器设备购置及系统集成等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情况。项目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情况，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指标完成情况。对照任务书的总体目标、建设内容和各项考核指标，总结项目达到的工作、技术、经济等指标完成情况，已实现的销售收入、利润、税金、社会效益情况等。

（五）取得成效情况。项目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、推广应用及产业化情况，项目取得的标准、知识产权、发表论文等情况。

（六）存在问题和前景预测。

二、证实性材料

（一）项目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测评验收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成果测试评价报告、检测报告、项目获得优胜的相关文件等。

（二）项目取得的成果证明，包括用户使用报告、专利证书、论文、标准等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投资及经济效益证明，包括销售合同、发票等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便于专家全面了解项目情况的其它证明材料。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　王华，

联系电话：83606658）